

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圖書污損遺失賠償辦法

111年3月11日斗六市圖字第1111500027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讀者借閱本館圖書，如有遺失、撕毀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時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，應親自檢查有無撕毀、缺頁、圈點、評註，並向館員聲明。
- 第四條 讀者借閱之圖書，如有遺失，應自動向本館申請辦理賠償手續。
- 第五條 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如在市面上能自行購買時，應由讀者自購版本相同之新書賠償之。
- 第六條 遺失或損毀之圖書，如無法購得時，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：
- 一、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 - 二、以外幣定價者，依當日匯率換算後計價。
 - 三、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之二倍計價。
 - 四、未標明定價之中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一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四百元計價。
 - 五、外文圖書資料每一面以二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小說類圖書每冊以四百元，其它類圖書每冊以一千元計價。
 - 六、未標明定價之錄影帶、VCD、CD-ROM 公播版每捲(張)以二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捲(張)以五百元計價；DVD、LD 公播版每張以三千五百元計價，家用版每張以一千元計價；錄音帶、有聲CD 每捲(張)以五百元計價。
 - 七、附件遺失者，以整套金額計價。
- 第七條 讀者賠償圖書應向借書櫃檯繳納賠償金，並領取繳款收據。無法購買圖書以圖書相同價格，購買新書賠償。如係以自行購買之書籍作為賠償時，應將所購之圖書送交服務台。
- 第八條 讀者因遺失或損毀圖書，經繳納賠償金，並領取收據後，如欲歸還該書，概以捐贈視之。
- 第九條 **本辦法陳經市長核准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**